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人才培育補助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育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人才及推展原住民族藝術文化傳承，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及經核准立案之原住民團體，辦理下列活動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一）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音樂、歌謠、舞蹈、戲劇、工藝等相關人才培訓項目。

（二）代表本縣參加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原住民舞蹈、音樂、戲劇、工藝等競賽或受邀參加文化交流活動。

三、申請補助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培訓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辦理工作之實施計畫、授課人員基本資料、課程實施起迄時間與地點、執行進度、監督計畫、人力編制、經費預估明細表及效益評估等(格式如附件二)。

（三）代表本縣參加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競賽或受邀參加文化交流活動者，須提出競賽計畫書或活動相關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一)。

（四）申請單位推動原住民族傳統藝術人才培育活動成效卓著者，應檢附相關活動成果資料。

四、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本府成立原住民族傳統藝術人才培育補助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召集人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以下簡稱原民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原民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5人由原民處各業務科科長兼任。

（二）標準：

1、申請計畫內容完整性、可行性及創意。(35%)

2、原住民之受益人數及影響。(35%)

3、過去辦理相關人才培訓之實績。(20%，應檢附資料)

4、經費概算合理性(10%)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之金額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款之符合補助案件補助上限2萬元為原則；申請之單位應另行編列自籌款，其比例不得低於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二）第二點第二款之符合補助案件僅補助交通費、膳雜費及住宿費，相關費用之支付標準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辦理。

（三）特殊重大人才培訓計畫經檢附計畫書送本府審核通過者，其補助金額及次數不受本點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補助金額不得逾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八十。活動總經費低於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者，補助金額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核減之。

六、受補助單位除應執行經本府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外，並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日填報活動教學日誌(授課老師應親自簽名)、學生簽到資料及相關行政簿冊，供訪視及評鑑人員查核。

（二）受補助單位得結合部落、社區辦理成果發表會，必要時由本府指定執行單位辦理成果展。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府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如有變更計畫書必要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府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執行，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

七、補助經費支用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本府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通知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憑證送核，倘有特殊情形，依審計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經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得免附送有關憑證。各機關補（捐）助案件經費結報，應注意有無檢附領據、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如僅檢附領據及實際支用明細表者，有無事先報經各該管審計機關同意。

（五）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支出之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函送本府核結。如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應載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受補助單位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七）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受補助單位應繳回之補助款,經本府通知仍不繳回者，移送行政執行。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府得組成專案考核小組，對受補助單位予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

（二）受補助單位之結案報告，應將課程教學實施計畫、活動照片、活動效益、檢討與建議及參加競賽成績等列入成果報告，以作為爾後補助審查之參考。

（三）受補助單位經審查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變更計畫未報經本府核准、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核結、活動成果報告與事實不符或辦理績效不彰者，均列為酌扣補助款或下次申請補助審查之參考。